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教师国内进修相关规定

 为了开阔我院教师学术视野，提升科研学术水平，培育高素质的师资队伍，进一步加强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根据学院的发展要求和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学院教师国内进修相关规定：

1. 学院支持鼓励青年教师国内进修、访学和开展合作研究，并尽可能为青年教师国内进修提供渠道上的帮助。

2、申请国内进修教师须妥善安排好自己所带课程，并经各系、部、中心、研究所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。（申请审批表见附件）

3、学院教师国内进修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批准，同时在国内进修的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

4、申请国内进修的教师满足以下条件优先支持：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或至少有以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二区以上SCI论文1篇，或在校工作十年以上的副教授。

5、国内访学研究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期限返校，不得擅自延长时间。

6、国内访学进修期满，教师需要向学院提供访问进修学校颁发的访学进修结业证书。

7、获得国内访学批准的教师，能履行岗位职责的，职务绩效按月正常发放，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，按其原聘岗位发放1/3的职务绩效。业绩绩效按实际教学与科研成果据实发放，考核绩效按实际完成业绩据实发放。

8、符合以上条件国内进修的教师需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